

港交易 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 業務最新情況

## 訂立蕉嶺縣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全縣捆綁PPP項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過 爭性磋商後，蕉嶺縣水 局、康達集 湖 省建築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立PPP項目 議，內容有關 中國廣東省梅州市蕉嶺縣的 活污水處理PPP項目。

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旨 使本公司股東 投資 知悉本集 的最新業 發展。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PPP項目 爭性磋商成功 步入公示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過 爭性磋商後，蕉嶺縣水 局、康達集 湖 省建築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立PPP項目 議，內容有關 中國廣東省梅州市蕉嶺縣的 活污水處理PPP項目。

PPP項目將以公私合作(普遍 為「PPP」)模式進行，有關模式為一 國家政策支持下的新興合作模式，以供公營 私營單位 相關中國 方政府領導下進行合



## 有關蕉嶺縣水務局、湖南省建築設計院及本集團的資料

蕉嶺縣水務局為中國的地方政府機關，獲廣東省蕉嶺縣人民政府授權立PPP項目協議。

湖南省建築設計院是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並由湖南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所信，蕉嶺縣水務局、湖南省建築設計院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廠、市政設施的建設、建築工程以及污水處理廠的運營。

### 訂立PPP項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立PPP項目協議與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貫徹一致，即開拓水資源管理、建設發展範疇的商機並提升其財務表現，從而鞏固本集團於行業內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於PPP項目的投資響應了財政部頒佈的國家支援政策，本集團與PPP項目將增進本集團於PPP項目的經營，本集團將於日後繼續尋求其他與PPP項目的機會。

因此，董事認為，PPP項目協議的條款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本公司」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康達集團」    | 指 | 慶康達環保業(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經營期限」    | 指 | 自PPP項目協議生效之日起為期22年(不包括建期間)                                      |
| 「PPP項目」   | 指 | 位於中國廣東省梅州市蕉嶺縣的活污水處理設施全縣捆綁PPP項目                                  |
| 「PPP項目協議」 | 指 | 蕉嶺縣水利局、康達集團、湖北省建築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立的公私合作項目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門特行政區及臺灣                                 |
| 「項目公司」    | 指 | 康達集團與湖北省建築院將予成立並分別持有97%及3%權益的合法實體，旨在進行、建設、融資、投資、運營、管理維護PPP項目的工作 |

承董事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先生、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常清先生。